

高青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孙 刚

等 2 人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孙刚	黑里寨	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人大办公室	13605333655
窦恒勇	黑里寨	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人大办公室	18853309001

题 目：关于高苑路增设非机动车道的建议

理 由：近年来，城区车辆日益增多，而县城的车流量多以东西向道路为主，除黄河路为双向四车道并设非机动车道外，清河路为双向四车道，高苑路、青城路、田镇大街均为双向两车道，并且均未设置非机动车道。一旦遇上雨雪、大雾等恶劣天气或重要节假日，县城东西向道路拥堵严重，车辆行驶缓慢，人车混行严重。

高苑路作为东西向主要交通道路，沿途部门众多，紧邻银座商城、绿茵市场、天鹅商城、新天地商贸市场、蒲台路便民市场，两侧有芦湖小区、欣嘉园、芦湖三期、齐林家园、御泉香墅、红

橡树、兰骏苑、流云家园等小区，人车流量非常大，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。而且高苑路两侧预留空间大，具备增设非机动车道的条件。

建议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科学谋划，尽快为高苑路增设非机动车道，并将现有的双向两车道改为双向四车道，更好地缓解县城交通状况，为城区其他道路增设非机动车道提供借鉴。

2021年1月13日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